

中共合肥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3〕6号



中共合肥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合肥经济学院规范举办讲座论坛等管理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合肥经济学院规范举办讲座论坛等管理实施办法》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合肥经济学院委员会

2023年3月22日

中共合肥经济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22日印发

合肥经济学院规范举办讲座论坛等管理 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和教职工举办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的管理，根据中宣部、教育部、教育厅以及学校等有关文件要求和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各单位组织各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等，必须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确保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，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、传播先进文化、弘扬社会正气、促进学术繁荣的阵地。不得为违反四项基本原则、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提供讲台和传播渠道。

第二条 各单位组织各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等，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，坚持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实行申报、审批、备案制度。

1. 面向全校师生举办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等，须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并报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后方可举行。

2. 面向校内各单位师生举办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，须经先经各单位党组织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同意，再报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批后方可举行。

3. 校内学生组织（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等）举办报告会、讲座、论坛等，须经先经校团委同意，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举行。

第三条 各主办部门必须对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

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和把关，如有必要，要事先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；如发现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，必须要求报告人对内容做出修改，报告人不愿修改，则不得邀请；报告会等活动进行时，主办单位需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协调，如发现报告人散播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的，要及时制止，消除不良影响，同时要向党委宣传部及报告人所在单位如实反映情况。

第四条 学校师生以学校（包括校属二级单位）名义应邀到校外担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报告人，必须报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。凡未经校党委宣传部批准，我校师生在校外作报告、讲座等，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党纪、政纪处分。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报告人，都要对自己的报告内容等负政治、法律和学术责任。

第五条 举办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，实行一会一报制，各部门要从讲政治、讲大局的高度，加强管理，规范程序，严格把关。校党委宣传部是学校宣传工作的负责和归口部门。原则上主办者应提前5个工作日（大型报告会、学术交流会、论坛等应提前10个工作日）向党委宣传部递交申请纸质材料，未提交申请一律视为违纪，活动不得举办。

经批准的活动，在筹备和举办的过程中，有需要进行信息发布或者宣传报道的，应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，不得自行发布、邀请校内外新闻媒体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